

特區政府：美議會不應干預港內部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國會委任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 (USCC) 昨日發表報告，聲稱中國中央政府「所為」，其「抵觸」「兩制」的意圖已「顯露無遺」，香港數百萬名抗議者已親歷「中國模式」對言論、集會自由和其他個人權利的影響，報告建議國會修訂1992年美國、香港政策法案，及責成美國國務院制訂一系列具體指標衡量香港的高度自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重申，外國議會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

USCC在報告中聲稱，中國中央政府「壓制」對政府問責的「合理要求」和香港基於基本法的有限自治保證，是對其承諾的香港「一國兩制」模式的嘲笑，聲稱特區政府「聽命」於中央政府，「政治篩選」選舉參選人，在修例風波中「打壓」示威者、阻撓民主普選的落實等等。

報告建議美國國會修訂1992年美國、香港政策法案，責成美國國務院制訂一系列具體指標衡量香港的高度自治；國會通過立法明確，如果中國中央政府派解放軍或武警部隊「干預」香港，將會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

報告建議國會立法將對中國內地的出口管制延伸到在香港經營的中資公司，並就對中國內地的出口管制不適用於香港舉行聽證，避免技術出口未經授權轉運內地或其他目的地。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指，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充分體現「一國兩制」得到全面和成功落實。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他強調，保障人權和自由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及

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政治篩選並不存在。

重申「港獨」主張違基本法

發言人重申，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有「港獨」的主張公然違反基本法，直接損害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有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列明的憲制與法律基礎。有關的國際人權公約或法庭案例都已清楚指出，言論自由並非絕對。

發言人並指出，過去數月在香港發生的連串示威及公眾活動，部分活動最後演變成暴力違法事件，引致地區及民生設施遭到破壞，市民受到傷害。對此，警方一直保持克制，嚴格根據法律執法。警方執法行動的目的是為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將違法者繩之以法，盡快令社會恢復秩序。

發言人又強調，由「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要落實這個目標，社會需要在法理的基礎上，在平和、互信的氛圍下，透過對話解決分歧，達至各方可接受的共識。特區政府會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針對戰略物品貿易管制，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根據香港法律和國際管制清單全面執行戰略物品進出口和轉口管制並嚴格執法，並與美國及其他貿易夥伴保持緊密合作。「多年來，我們與美國政府當局合作無間，在防止戰略物品非法轉移方面取得理想成效，並獲得有關當局的認同。儘管我們再三解說，報告仍錯誤引用毫不相干的個案，質疑香港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制度，我們對此深感遺憾。」

魔毀法治 火燒法院

律政司：損「法治之都」美譽 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強烈譴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沙田裁判法院大圍外的花槽前晚被黑衣魔縱火，疑有人不滿法院最近對暴力事件的判決「不符他們心意」。律政司昨日回應，指有關人等不但擾亂社會安寧，更對香港作為法治之都的良好聲譽做成損害，並呼籲社會人士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亦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有關人等所為，指攻擊法院等同直接衝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獨立司法權，是對法治最嚴厲的侮辱及挑戰。

沙田裁判法院後，沙田裁判法院亦被縱火。律政司在回應中表示，特區政府絕不姑息任何違法暴力行為，前晚向沙田裁判法院縱火，以及近期針對司法機構的肆意批評，除擾亂社會安寧外，更對香港作為法治之都的良好聲譽做成損害。律政司呼籲社會人士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司法獨立是法治其中最最重要的一環，而香港的法律框架已有健全的上訴機制。特區政府絕不容忍任何無理攻擊司法機構或會損害司法獨立 (包括構成藐視法庭) 的行為。

律師會：不滿判決也可上訴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儀在聲明中指，有懷疑不滿法院判決者前日到沙田裁判法院縱火，律師會強烈譴責所有由於不滿法院判決而威脅司法機構的惡意行為。

該會強調，法院的任務是依法公正地裁決每宗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和事實，無論爭議的性質為何及涉及何人，倘當事人就法院初審的判決不滿有權上訴，而司法系統有既定程序處理上訴。

律師會指出，捍衛法治和司法獨立是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法治是民主基石，沒有法治的民主，只會陷入亂局。」

大律師公會：等同衝擊港司法權

一直包庇黑衣魔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在聲明中強烈譴責有人縱火破壞沙田法院，指前晚 (13日) 各區的暴力及縱火行為造成嚴重廣泛破壞，而攻擊具象徵性的法院尤其嚴重，此舉等同直接衝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獨立司法權，是對法治最嚴厲的侮辱及挑戰。

大律師公會強調，若破壞法院行為持續，香港的憲制框架將「革滅殆盡」，「對所有香港市民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張國鈞：惡行破壞法治基石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高等法院當日拒絕中大學生會向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被拒，同日晚沙田裁判法院就被縱火，令人懷疑有暴徒因不滿法院判決而威脅司法機構。這種惡意行為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目無法紀已到了癡癲的程度。

傅健慈：燒法院卑鄙無恥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傅健慈強烈譴責黑衣暴徒目無法紀、膽大妄為，竟接二連三向法院縱火，視法律如無物，是在踐踏香港的法治的核心價值，挑戰法院的權威，更直接威脅法官，企圖迫使法官做出偏頗的裁決，更間接威脅選民，行為卑鄙無恥，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

他呼籲全港市民必須向暴力說不，同時認清煽暴派的真面目，特別是年輕人不要被人利用作炮灰，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毀損自己的前途。

黃國恩盼警立案調查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中大學生會司法覆核案被拒後，沙田裁判法院旋即被人縱火，懷疑是黑衣魔因法院的判決不合其心意即以縱火回應，明顯是在恐嚇法官，是嚴重挑戰法治的惡意行為。

他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庭對每一單案件都公平正地依法判決，倘對判決不滿可根據行之已久之有效機制上訴，動輒訴諸暴力絕非文明社會所為，只會摧毀香港的法治，破壞香港的一個重要基石。他對暴徒的惡行予以嚴厲譴責，希望警方應立案調查，將狂徒緝拿歸案、繩之以法。



沙田法院前晚遭人縱火。

資料圖片

政界批美化暴行釀災難性後果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繼荃灣裁判法院被暴徒投汽油彈後，沙田裁判法院日前亦被暴徒縱火。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批評，口口聲聲維護香港法治的煽暴派，為選舉不斷討好，甚至美化、英雄化暴徒，而對此等嚴重威脅法官、破壞法治的行為至今沒有予以譴責，將令香港承受災難性的後果。

謝偉銓譴責火燒法院暴行

立法會議員謝偉銓指出，無論什麼建築物，一旦涉及縱火行為，已經違反了嚴重

的罪行，而法院更是彰顯司法獨立的最重要一環，火燒法院的行為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葛珮帆促警速緝兇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繼早前荃灣裁判法院被暴徒投汽油彈後，沙田裁判法院亦被暴徒肆意縱火破壞。她強烈譴責這種嚴重威脅法官有損法治的行為，並要求警方盡快緝拿暴徒，捍衛法治。

葛珮帆強調，法治是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但對暴徒種種惡行，口口聲

聲講維護法治的煽暴派議員，至今還沒有提出譴責，甚至為了選舉美化及英雄化暴力行為，將對香港造成災難性的後果。

郭偉強：縱火行為極端恐怖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批評，暴徒接二連三向法院縱火，已到了無法無天地步，不但挑戰香港的政治制度，更有心破壞香港的法治基石，行為極端恐怖。煽暴派為自己的政治利益，不惜葬送香港前途，不斷討好暴徒，導致今時今日暴徒橫行無忌，煽暴派必須為此負上全部責任。

火燒法院 可囚終身

縱火是嚴重罪行，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傅健慈表示，火燒沙田裁判法院的黑衣魔已涉嫌觸犯《刑事罪行

條例》第六十條的「縱火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傅健慈還表示，一旦有人在縱火事件中受傷或死亡，視乎傷勢而

定，可能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的第十七條的「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

至於第二條的謀殺罪，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快閃」堵中環案 28人被控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11月12日中環「快閃」堵路，有28人包括區選屯門景興候選人羅焯勇，分別被控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管有危險藥物、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未能出示身份證等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眾人暫時毋須答辯，其中3名被告因留院治療及未能提交住址證明，准延後上庭，其間由懲教署看管外，其餘被告准以3,000至5,000元保釋外出，不得離港、須遵守宵禁令、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等。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6日再提訊，以便警方進一步調

查。

26人加控違《禁蒙面規例》

28名被告包括21男7女，當中除羅焯勇 (22歲) 外，還包括有社工、教師、學生、放射師、工程師、ViuTV演員、迪士尼演員等，當中有26人更被加控一項違反《禁蒙面規例》。

控罪指，該28人今年11月12日在中環畢打街近德輔道中一帶參與非法集結，其中26人被控在上址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即面巾或口罩。

部分被告則涉及其他罪名，包括管有大麻捲煙、管有啡黑色錘仔、管有黑色

噴漆、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等。

此外，其中一名被告韓寶生 (29歲)，與早前網上盛傳今年8月31日太子站「被失蹤」的示威者韓寶生同名，惟辯方律師未能確認是否同一人。

羅焯勇的代表大律師聲稱，由於被告目前忙於區選，有時甚至清晨6時已要擺街站。雖無法提供證明，但聲稱被告深知再犯會被撤銷保釋，無法繼續參選，懇請法庭豁免其宵禁令。羅官最終准被告在區議會選舉後，即11月26日始生效宵禁令。

景興區其他候選人還有劉幸兒及工聯會陳有海。

解放軍深演練舉紅藍旗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暴亂已經持續超過5個月，昨日有報道指，深圳灣體育館內有大批解放軍集結演練，並舉起疑似香港警方使用的紅、藍旗。

一批身穿全副武裝的軍人昨日在深圳灣體育館內舉起紅旗、藍旗，紅旗上以繁體和英文寫有「停止衝擊，否則動用武力」的警告字句，與香港警察的警告旗幟十分相似。其間不時傳出「宣傳喊話 紅旗請升」等普通話訓練語。

體育館內並搭起雙層臨時宿舍，共有32間房，有軍人在內活動。體育館內停泊有近80輛軍車，包括裝甲車、旅遊巴等。演習地點附近的運動場仍有人踢球，氣氛平靜。

今年8月時，在深圳的武警、公安亦組織過3



解放軍於深圳灣體育館內集結演練。

電視截圖

次大規模的練兵行動，且每次都針對暴亂。部分演練過程還通過深圳公安官方微博直播，出現了對抗黑衣暴徒的演習。特警向天空施放催淚煙和防暴槍，驅散示威者，並拘捕數人。